

#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1年8月26日訂定  
101年9月1日公布  
104年6月28日修訂  
107年9月14日修訂  
115年3月24日修訂  
115年4月14日修訂  
115年4月20日修訂

## 宗旨

「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」，簡稱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成立，為一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，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與優良校風、促進師生溝通、反應校園問題、增進學生權利、推動公共參與及學生自治，並加強班級間聯繫，故特訂定此章程。

## 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凡於本校取得學籍，並且註冊在學之日間部學生，為本會當然之會員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權力分立原則，分為：

一、學生會：為本會最高行政部門。

二、學生議會：為本會最高立法部門。

三、評議委員會：為本會最高司法部門。

三組織互相獨立，人員不得跨組織兼職，三組織共同推展會務。

第三條 凡會員，不論性別及年級皆有以下權利：

一、選舉、罷免選任職務，選舉與罷免法由學生議會以法律另定之。

二、擔任本會行政部門常務人員，其徵選方式由行政部門以辦法定之。

三、創制、複決本會訂定之法律條文。

四、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、連署及請願。

五、透過本會參與校務。

第四條 凡會員皆有以下義務

一、遵守本章程、本會法令及學生議會之決議。

二、依據本章程第五章繳納會費。

## 第二章 學生會

第五條 學生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；由本會會員登記參選，選舉開票後，票數為第一高票者，當選為會長；票數為第二高票者，為當選副會長，得票數相同時，由同票數候選人抽籤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及補選應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學生會，對內領導學生會，處理會務。
- 二、任命、解任學生會各部部長、部員。
- 三、於學生議會有提案權、提請再議權。
- 四、提出本章程之修訂案。
- 五、提名評議委員人選。
- 六、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。
- 七、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。
- 八、簽署並公布學生議會所通過定之法案。

第八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公務；會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職權，副會長不能代行時由行政部門另組執行委員會代行至補選作業完成。剩餘任期不足五十日，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至下屆會長、副會長就職。

第九條 學生會依下列規定，對學生議會負責：

- 一、學生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學生議會開會時，議員有向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部長質詢之權。
- 二、若學生議會不贊同學生會之政策，得決議移請學生會變更之。
- 三、學生會需於學期末將決算表提交學生議會審核。

第十條 學生會各部部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及評議委員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會之組織與職權行使法，以法律另定之。

### 第三章 學生議會

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，由各班選出之學生議員組織之，代表學生行使立法權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有出席大會、傳達學生意見、宣導維護學生權利、監督學生會施政及發布並執行大會決議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名，任期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；議長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；副議長由議長自學生議員中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出席半數同意後任命。

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得因議案設置委員會。

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法令之修正、創制、廢止。
- 二、要求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。
- 三、審核、議決行政部門提出之預、決算案，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。
- 四、同意評議委員之任命。
- 五、議決本會各部門人員之罷免案。
- 六、議決其他與會務相關之提案。
- 七、提出、同意本章程之修正案。
- 八、議決本會各部門人員之彈劾案。

九、提出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與彈劾案。

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法律案通過後移送學生會，學生會會長應於收到後七日內簽署並公布之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應於每學期三次段考其間內各召開一次例行會議；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，需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，始為有效會議。

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應避免於全校性或年級性活動期間舉行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一、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並載明原因，呈至議長。

二、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並載明原因，呈至議長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部員或評議委員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與職權行使法，由學生議會以法律定之。

#### 第四章 評議委員會

第二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構，掌理訴訟與彈劾之審判、解釋本會章程之責，並有統一解釋本會法律與命令之權。

第二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設評議委員五人，由學生會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一學年。

第二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、副主任委員一名；主任委員由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；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評議委員中提名，經評議委員出席半數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二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掌理以下事項：

一、關於不服學生自治行為之行政訴訟。

二、關於章程之解釋與學生自治法律、辦法之統一解釋。

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得列席學生議會大會，並有在大會上發言、動議、提案及討論之權。

第二十九條 評議委員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干涉。

第三十條 評議委員非經學生議會彈劾，不得將其免職。

第三十一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部員及學生議員。

第三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行使法，以法律另定之。

#### 第五章 經費

第三十三條 對每學年甫入學之新生，皆不收取任何費用；經費之部分，將由學生會自行籌促，並於學生議會中提出相關籌促措施及方法。若該學年度學生會財產有盈餘之部分，經學生議會決議，並向主計室申請後，則保留至下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
第三十四條 若有必要需再收取會費，會長及財務部長應於學生議會或臨時會上提出議案，議案內容包括收取原因及預計加收金額，經學生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方得行之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解釋，由評議委員為之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所謂之法律，為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學生會會長公布之法律，且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謂之辦法，為經各部門通過並公布之辦法，且與本章程、本會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訂辦法採下列之一：

- 一、會員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連署。
- 二、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聯署。
- 三、學生會會長提出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由學生議會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決議，報學校備查。